

## 桌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年2月25日星期六，計1天

二、比賽地點：信義國小(規劃)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女混合組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社會組13歲以上(限民國99年次以前)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每單位限註冊1隊，註冊選手10人為限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訂之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視實際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、採7人五點制(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混雙、不限單)，單雙打不得互兼。

2、採五點皆賽制，每點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11分。

3、各隊出場名單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0分計算。

4、比賽用球：無縫40釐米比賽用球。

5、隊伍須準時出賽，如比賽已開始，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(逾時5分鐘)，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。

七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